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3.63%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151)及新交所(股份代號：E16)上市
「依利安達股份」	指	依利安達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2%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積層板擁有87.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K14)
「KBLL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9.3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參與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2. 可參與之人士」一段

釋 義

「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的優先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張廣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將各自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從業經驗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願意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願意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83,152,2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16,630,4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屆滿。鑑於二零零九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滿足下文「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方會生效。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權獲授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按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疇與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一致。董

事認為，上述參與者類別與本集團的成功緊密相關，源於彼等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股權的實體提供的(a)服務；(b)寶貴的貨品或服務；(c)商機；(d)投資份額；或(e)貢獻或潛在貢獻。通過授予董事會權力物色合適的參與者並向彼等授出優先購股權，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保持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的靈活性，並可讓董事會根據授出購股權的各個情況設計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酌情認定的其他條件。預期董事會將設立適當的激勵措施作為行使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的條件，優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表現。

鑑於董事會可視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表現目標，與優先購股權可以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優先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董事會可能訂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優先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升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取得獲授優先購股權之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並無任何身兼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58,000,000份優先購股權，所有均已失效。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失效的優先購股權，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後，並無進一步根據先前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3,152,23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日期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將為108,315,223股股份(即於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基準，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優先購股權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其不得超過於採納優先購股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可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原因為優先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而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故無法取得用於計算優先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63歲，銅紫荊星章，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兼依利安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上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出任建滔銅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SGX上市)之主席及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張先生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張偉連女士之胞兄；張廣軍先生之堂兄；而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則為其妹夫及張家成先生之父親。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有多年經驗。張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方向及目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張先生亦為二零零六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頒香港大學名譽大學士。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張先生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1,819,9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ii) 1,243,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iii) 1,904,400股KBLL遞延股份；及(iv) 1,547,2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張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51,6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張廣軍先生，54歲，為張國榮先生之堂弟、張偉連女士之堂兄及張家成先生之堂叔，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張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i) 46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ii) 846,400股KBLL遞延股份。張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1,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堅琪醫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醫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創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創院院士。莊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私人執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外科註冊專科醫生。

莊醫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醫生擁有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莊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莊醫生與本公司協定之服務條款並無規定具體之服務年期，亦無明示要求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之款項以終止服務。莊醫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莊醫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袍金2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莊醫生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除上述的每月袍金外，莊醫生可基於本集團之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莊醫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梁體超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20年為擔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任仁愛堂總理。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梁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另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8)和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與本公司協定的服務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服務年期，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款項以終止服務。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梁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袍金9,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梁先生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除上述的每月袍金外，梁先生可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083,152,23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08,315,22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6.20	31.40
五月	33.55	29.55
六月	32.50	27.20
七月	28.70	26.55
八月	29.90	25.15
九月	27.95	21.85
十月	25.75	19.78
十一月	22.70	20.35
十二月	24.85	19.9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7.85	20.15
二月	29.50	26.95
三月	28.80	25.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8.90	27.55

一 般 事 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人士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0.2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以下為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將有助推動參與者提高工作表現及效率。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屬於以下類別之合資格人士參與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按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為免疑慮，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符合上述條件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優先購股權，不應視為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下文(b)及(c)段規限下，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初步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8,315,22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b) 上文(a)段之10%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然而，根據「更新」限額，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免責聲明之通函。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不予點算。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文(a)及(b)段所述10%限額之優先購股權，惟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僅可向本公司之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過上限之優先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身分類別、所授出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目的及優先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以致超出上述限額。
- (e) 如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每名參與者獲授優先購股權之上限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有關發行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個別人士)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表決，而授予該等參與者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當作向參與者提呈建議之日。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5. 向關連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

- (a) 任何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優先購股權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優先購股權須根據第17.04(1)條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涉及利益之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將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所有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而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照上市規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意願。

倘授予參與者(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優先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6. 接納及行使優先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接納優先購股權，並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優先購股權之代價，並可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優先購股權。有關期間由接納獲授優先購股權邀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由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7. 股份認購價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股份地位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優先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可享有行使優先購股權日期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於或早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9.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董事會向承授人授出優先購股權建議時，可施行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優先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之其他條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優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建議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0. 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時限

本集團於內幕資料(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出現或有關決定取決於影響股價事件，則於該等內幕資料於報章刊登前不得授出要約。於(a)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當日(倘有順延，則指順延當日)止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 (ii)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須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限期及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

或(b)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均不得授出優先購股權。

11.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12. 身故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邀約時為本集團僱員，但隨後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當時並無存在可構成即時解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決定優先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內之較長時期)悉數行使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邀約時為本集團僱員，彼因身故以外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優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14. 解僱之權利

於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優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終止合約之權利

優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並非為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有關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優先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後當日以及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當日止較早日期行使。

17.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承授人將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18.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承授人可在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2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優先購股權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者行使，據此，承授人可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可供分派資產中之款額，而該款額為所選擇股份原應可收取之款項減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19. 根據重組股本架構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代價或股份配售除外)，則有關相應調整(如有)須根據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優先購股權之方法作出，且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必須與承授人之前獲賦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倘作出調整會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此外，除因應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20. 註銷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該項註銷將不會限制董事會按照已註銷或並無註銷優先購股權之相同條款，向同一承授人提出建議之權力，惟建議須遵照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21.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b) 除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優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董事之權力如因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2. 終止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優先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優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4. 優先購股權失效

優先購股權可能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2至第18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違反第23段之日；及
- (iv) 承授人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榮先生

(B) 張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莊堅琪醫生

(D) 梁體超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據此優先購股權將授予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參與人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普通股；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就此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該等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